集团公司投融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方法探析

作者：长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　左颖魁

[摘要]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和现行税法，遵循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项目和内容等，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

[关键词]纳税筹划；融资决策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tax boundary）和现行税法，遵循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项目和内容等，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

一、集团公司纳税筹划视角

根据集团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特征，集团公司进行纳税筹划通常可以从几方面入手：

1、从影响应纳税额的三个因素入手

（1）税基筹划：一般是通过选择恰当的成本费用分摊方式来尽量减少税基，这样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可减少应纳税额；（2）税率筹划：不同税种的税率不同，同一税种内部也有税率差别，一般可通过改变税基的分布从而选择适用较低税率；（3）税额筹划：这种方法最直接，即纳税人根据税收优惠中的免征或减征条款通过恰当的调整使自己在形式上符合减免税条件从而合法地减轻或解除税负。

2．从税收优惠入手

国家为了实现调节经济职能在税制中一般都设有各种优惠条款，通过实行税收鼓励来影响纳税人的生产与消费偏好。企业若能用足用好这些优惠政策就可享受充分的节税利益，此乃纳税筹划的核心。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企业不得曲解和滥用税收优惠条款，更不能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税收优惠；企业应按法定程序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的时效性很强，企业要因时制宜。

二、集团公司融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方法

筹资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企业所需资金，无论从何种渠道获取，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即资金成本。筹资决策的目标应是以较低成本和较小风险筹集到足够数额的资金。纳税作为现金流出，不仅直接影响资金需要量，而且间接影响筹资方式与资本结构。因此企业在筹资决策时必须做好纳税筹划。

企业筹资一般有发行股票或债券、借款、租赁等方式。不同筹资方式的难易程度和资金成本各不相同。其中，税收待遇是影响资金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企业在选择筹资方式时，需要考虑包括税收在内的诸多因素，综合衡量。

1、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是筹资的一种基本方式，有三个方面与税收有关：其一，支付的股利必须是税后利润；其二，如果注册资本额小于所需资金量企业可通过负债来解决资金短缺，而负债利息可在税前扣除；其三，发起人若一次认足股份，不能享有所得税利益，若分次认足，在其资金全部到位前，资金缺口可通过负债解决，减少发起人的纳税负担，而发起人仍可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方式从整体上看，股票筹集资金成本要高于其它方式。

2、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是筹资的重要方式。从纳税的角度看，它的最大优点是债券利息可在所得税前

支付，相当于国家替企业负担了一部分利息；但发行债券也有其不利的一面：发行风险高、限制条件严格、能筹集到的资金数量有限。

3、借款

借款是筹资必不可少的方式。企业既可向各商业银行借款，也可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还可向其他单位借款。借款利息同债券利息一样是在所得税前支付，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借款利息往往低于债券利息，在同等条件下，筹资成本相对更低。

4、租赁

租赁是现代的一种新型筹资方式，指出租人在承租人给予一定报酬的条件下，授予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和使用财产的权利的一种契约性行为。是借融物来融资。租赁有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形式。于承租人，租赁既可避免因长期拥有机器设备而承担资金占用和经营的风险，又可通过支付租金或提取折旧的方式，冲减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于出租人，出租既可免去为使用和管理机器设备所需的投入，又可获得租金收入。当然，租金收入要缴纳 5 %的营业税，租赁合同要缴纳 1 %的印花税。在国外，这种税金上的好处是企业决定是否租赁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集团公司投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

投资是指企业投入财力以期望在未来获取收益的一种行为，它既是企业诞生的唯一方式，也是企业得以存续和发展的最重要手段。因为它决定着企业资金的使用方向、未来收益的大小和企业价值的高低。投资决策中纳税筹划的核心是根据税收杠杆的调控导向，充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以尽量减少投资成本中的纳税成本。

1、从属机构设置的纳税筹划

当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时，一般要设立从属机构。从属机构主要有子公司和分公司两种形式。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律地位的不同决定了二者税收待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分公司可以与总公司合并申报纳税，发生亏损时能冲减总公司的利润从而少缴所得税；而子公司须独立纳税，得不到冲减利润的好处，但有可能享受到一系列子公司所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未分配利润递延纳税的好处。“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企业必须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衡量，并根据对从属机构未来发展的预期进行决策，如果预计从属机构在设立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会处于亏损，采用分公司形式比较好；如果预计设立后不久就可能盈利，那么采用子公司形式比较好。

2、间接投资的纳税筹划

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开征资本利得税，一般只考虑投资收益（利息、股息）对所得税的影响。

就债权投资而言，由于国债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实际收益率等于票面收益率（平价购买，下同），而其它债券的实际收益率等于票面收益率乘以（ 1 －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在票面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投资国债要优于投资其它债券。

就股权投资而言，投资方（本企业）分得的利润已是税后利润，一般不再征税，但如果本企业与被投资企业适用税率存在差异，则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需做如下调整：如果本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低于被投资企业的税率，不退还所得税；如果本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的税率，分回的税后利润应单独计算补缴所得税。因此在其它条件相同时，企业应尽量不投资于适用税率高于本企业的企业，以免所得投资收益多缴了所得税而得不到退还，同时，投资方应根据被投资企业一贯的股利政策控制好投资比例，以确定是采用成本法还是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权益法把按投资比例计算的净利润全部确定为投资收益，而成本法只把现金股利确定为投资收益，具有递延纳税的作用，因此单从税收的角度讲，采用成本法比权益法对企业更有利。

[参考文献]

[1]黄嘉慧. 国际投融资中税收筹划思路探析〔J〕.国际贸易问题，2005.06.
[2]金融漫谈.试谈商业银行的税务筹划.广东发展银行清算中心,2000.12.